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淮滨县桂花苑安置小区地下车库挡墙及回填土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淮滨县桂花苑安置小区地下车库挡墙及回填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淮滨县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942万元，资产总额为5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淮滨县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符涛（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